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敦志甲密字第

號

華中區綏靖會議決議案

(機密)

國防部印

決議：併區經濟戰實施辦法。

臨時動議

五七、省保安部隊主食擬請由中央統籌或由省於田賦項下附征案

決議：發給實物原則通過，送請行政院核辦。

五八、請確字對匪各種名稱，以明辨是非順逆案。

決議：一、共產黨一律稱為匪黨。

二、共軍一律稱為匪軍。

三、共匪一律稱為毛匪。

四、匪佔領區一律稱為匪佔領區。

五九、實施總體戰所需一切經費擬請確定由中央專案撥發案

決議：實施總體戰所需經費，臨時事業等費，由各綏靖區司令部另編預算，呈經國防部，專案轉請行政院撥發。



提案人

沈鴻烈 李品仙

萬耀煌 劉茂恩

王東原 王懋功

提案人國防部政工局

提案人國防部預算局

華中區綏靖會議決議案目錄

甲類決議案

- 一、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
- 二、剿匪地區軍政機構配合方案
- 三、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組織規程
- 四、華中戰場綏靖區徵補兵員實施綱要
- 五、綏靖區政治戰實施辦法
- 六、綏靖保安案設置辦法
- 七、綏靖區基層幹部訓練辦法
- 八、擁軍運動實施辦法
- 九、保安運動實施辦法
- 十、運用地方情報網配合軍事情報辦法
- 十一、綏靖區經濟戰實施辦法
- 十二、綏靖區封鎖搶購征用破壞物資辦法

十三、修正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草案

十四、戰士投田辦法草案

十五、綏靖區糧食統一處理辦法草案

十六、徵馬法草案

乙類決議案

子、軍事

一、請成立華中區統一權能之指揮機構實施綏靖策略案

二、爲總體戰之中擬加入「思想戰」一項案

三、爲培育軍政下級幹部擬請成立綏靖區幹部訓練班案

四、國軍担任進（追）剿部隊以整編軍爲對匪之縱隊單位指定匪之番號包剿包殲以資成案

五、綏靖區對匪應如何實施分區清剿案

六、綏靖區內任清剿及要點守備部隊不宜常予調動俾利清剿案

七、請恢復抗戰時期戰區長官體制建立綏區部隊人事經理關係以增加三信心俾能發揮戰力案

八、綏靖區軍事力量之體制應組別動隊打擊隊守備隊等三種隊案

九、擴軍方案

一〇、綏靖區應有修械所之設備案

一一、改革役政機構充裕國軍兵源案

一二、深入匪區搗毀匪之一切組織與設施應編練匪後突擊部隊以利清剿案

一三、請速派有力兵團配合地方武力積極肅清土共而利今後進剿案

一四、請速派有力兵團打通隴海平漢兩交通綫確保華中地區案

一五、請速擴編第二綫兵團以期早日肅清匪患以固國本案

一六、請中央對地方團隊及民衆武力盡量補充彈藥并派隊適時應援維護地方武力鞏固民心確保政權案

一七、請准予保留豫省增編之五個保安旅原定數額案

一八、請就各綏靖區在戰略與政略上之重要性分期清剿并先於比較重要之綏靖區加強兵力形成重點以期逐步肅清匪軍及其潛伏組織案

一九、擬請實行兵役保安合一之軍區制度以節糜費而足兵源案

二〇、擴編綏靖區省縣地方兵力成爲第三綫兵團并担負清剿轄區散匪守點聯線擴面鞏固政權之任務以便國軍集中兵力增強前綫爭取主動滅匪主力完成戡亂案

二一、爲江南防務亟待加強擬請統籌設施以固江防案

二二、保安團隊及地方民衆自衛隊須確保其所有武器以免資匪案

二三、請撥發地方武力械彈并規定補給系統案

丑、政治

二四、爲擬具綏靖區保安緊急辦法請公決案

二五、請飭令各縣政府限期架成縣與縣間有線電話以利通訊案

二六、擬採寓救濟于建設之方式請提早疏濬淮潁兩河而利戡亂案

二七、革新政治加強政治剿匪案

二八、獎勵義務教育案

二九、增強華中各省省與省間政治聯繫案

三〇、提高行政人員職權以利戡亂案

三一、充實綏靖區民衆團體及民意機關發揮真正民主精神民衆力量以適應戡亂國策案

三二、各綏靖區內所轄縣市職權不應分割以利綏靖案

三三、救濟綏區難民案

三四、充實民衆自衛武力案

三五、請建立江防上政治的橋頭堡案

三六、請普遍建立各綏靖區直轄縣市地方團隊政工機構案

寅、經濟

三七、請成立經濟戡亂機構統一經濟措施配合總體戰需要以達成戡亂建國案

三八、嚴格管制綏靖區糧食充裕軍糧民食免資匪用案

三九、建立綏靖區金融機構寬配農貸數額救濟農村枯竭案

四〇、請撥鉅額賑款物資救濟戰區難民案

四一、統籌收購綏靖區馬騾撥補缺馬充實部隊輸力量案

四二、發展工礦生產限制商業案

四三、改革部隊積弊優待受傷官兵并廣設福利事業以振士氣案

四四、切實推行「三一」減租扶植農民生產案

四五、自三十七年度起隨田賦徵收馬秣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四六、請地方政府扶助小工業發展救濟人民生活案

四七、請提高部隊給與充實部隊輸力量改善軍民關係案

四八、優先供給電廠燃煤案

四九、如何確保河南省主要煤礦并積極增加產量案

五〇、請積極以有效方法促進河南糧食增產案

五一、迅速開闢運輸路綫便利河南重要土產之輸出換取糧食及日用品之輸入以解救軍糧民食之嚴重恐慌及經濟危機案

五二、豫省歷經戰亂糧源枯竭軍糧民食已臨絕境擬請立飭搶修隴海平漢兩鐵路并空運食糧以維軍糧而利民食案

五三、請切實實行綏靖省份高價購糧政策以與共匪爭取食糧案

五四、在麥收以前應調撥大軍擊破豫境之奸匪主力以爭取產糧地區案

五五、擬請整理及充實地方財政案

五六、請澈底管制糧食以足軍糴民食而利戡亂案

卯、臨時動議

五七、省保安部隊主食擬請由中央統籌或由省於田賦項下付徵案

五八、請確定對匪各種名稱以明辨是非順逆案

五九、實施總體戰所需一切經費擬請確定由中央專案撥發案

華中區綏靖會議決議案

甲類決議案

一、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

爲適應剿匪戡亂總體戰之需要，綏靖區施政，應強化基層政治，健全地方自衛武力，組訓民衆，扶持民生，管制人物資源，使軍政密切協調，軍民精誠合作，以加強剿匪力量，俾迅速完成戡亂建國之任務。

甲、軍事方面

- 一、爲加強總體戰效能，應建立綏靖區黨政軍一元化制度，綏靖區司令官，有統一指揮監督轄區內軍事政治經濟黨務及人民團體之權。發揮總體戰戰力，綏靖地方，舉辦清鄉，并協同進剿部隊之作戰。
- 二、各綏靖區司令官兼任綏靖區行政長，受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但關於作戰指揮，仍遵戰鬥序列之規定，受其上級之指揮。
- 三、各綏靖區應確立保安自衛自給自足政策，對於轄區內兵員糧食物資，應澈底控制，實行就地補充就地補給辦法。

四、綏靖區司令官，負責督導轄區內各縣（市）戡亂動員委員會之一切工作。

五、在各綏靖區內之省保安團隊，由綏靖區司令官督練運用。

六、縣（市）地方自衛團隊，由綏靖區司令官編練運用。

七、綏靖區內之部隊，應盡力協助縣（市）長推行政令。

八、縣（市）境內之駐軍，如有軍紀不良，妨礙政令推行者，縣（市）長及縣市民意機關，有報請綏靖

區司令官糾正懲罰之責。

九、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對於轄區專員縣（市）長及省保安團隊長，有指揮監督考核懲獎之權，並得於必要時先行撤免，補報省政府核備。

一〇、凡上級機關派入綏靖區之各種機構及工作人員，與綏靖區業務有關係者，均受綏靖區司令官之管理監督。

一一、各綏靖區司令官為達成總體戰及保衛地方之任務起見，應嚴伸法紀，實行連保連坐，對窩匪通匪或知匪不報之保甲長及人民，應依軍法以包庇土匪或陰與匪通罪懲處。

乙、政治方面

一二、清查戶口，整理保甲，組訓民衆，加強自衛武力，設置保安寨，以確保地方治安，推行地方自治訂立鄉村公約，充實各級民意機關，促進軍民合作。

一三、慎選基層行政幹部，選拔地方公正廉能人士，及有為之知識青年，施以軍事訓練，使充任鄉鎮保甲長，協助清剿。

一四、各綏靖區適齡壯丁，一律編成自衛隊，平時使其生產，必要時使之協助各種軍事勤務及防守。

一五、綏靖區內視需要，成立若干保安團及自衛團隊，縣市自衛隊之械彈，由綏靖區統籌，經費由地方公平負擔。

一六、綏靖區內應盡量設立各級國民學校，并注重成年補習教育，其因戰事失學失業之學生教師，應分別招致，俾能復學復業。或予以軍事訓練，使成爲武裝之基層幹部。

一七、綏靖區應舉辦醫藥衛生，及其他必要之社會福利事業。

一八、整飭綱紀，嚴懲貪污，厲行考核，樹立廉能政治之風氣。

一九、各級行政人員，應經常下鄉深入民間工作，并盡量運用鄉鎮保民大會，採納輿情收攬人心。

丙、經濟方面

二〇、凡戰區重要軍用物資，應由綏靖區予以嚴格管制。政府得按市價收買或征用。免資匪用。

二一、綏靖區之糧食，應由綏靖區司令官，督導糧政機關，統籌管理。對於存糧，應予詳查登記，除每戶以人口計算予以保留所需數量自行埋藏外，所有餘糧，或使集中於保安署保管，或備價收購，或使用糧券征借，免資匪用。至由匪非法徵存之糧食，一律收歸公用。

二二、綏靖區內之農地，按家庭人口，限制其所有面積之最高額，超過者由政府徵收。其地價依估價折合農產物，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給予合法所有權人，分期償付。但非法分配之土地，應儘先全部實行徵收。

二三、綏靖區內之佃農，對地主繳納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

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之折價。其他按田畝分攤之捐款，主佃各半，至收復前佃農欠繳之舊租，一概嚴禁追繳。

二四、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爲非自耕農者，應依二十二條之規定，憑證保持其最高限額農地面積之所有權。但其農地應平均分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以平均農地使用權。

二五、凡綏靖區內無業主之土地，應由縣政府詳細查明，收歸公有。

二六、逐步實行耕者有其田，政府徵收之農地，應依下列次序優先承領，自力耕種，分年繳償，取得所有權。

甲、有耕種能力之退伍軍人。

乙、變亂前原佃耕人。

丙、現耕種人。

二七、凡中華民國軍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實行戰士授田，由政府授予耕地每人三畝至五畝（邊遠地區得根據土地生產量酌予提高）。

1. 現役軍人。

2. 傷殘軍人。

3. 作戰陣亡烈士之遺族。

二八、政府對承領自耕之農民，與授田之軍人及遺族。應輔助其經營，并指導組織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

二九、綏靖區之國稅田賦，其在災情嚴重地區，得呈准豁免一年。收復前每年度之欠賦欠稅，一律豁免。

三〇、綏靖區內非法之幣券，一律作廢，禁止使用。由中央銀行充分供應法幣，中國農民銀行舉辦小本無息貸款，並由救濟機關舉辦急賑工賑。

三一、綏靖區內應盡量推行合作事業，及發展農村經濟。由合作金庫與中國農民銀行供應資金，舉辦農貸。國家與地方金融機構，並儘量設立分行，以協助工商業之復興。

三二、綏靖區之商店行棧工廠，應予登記管理，如有囤積居奇，操縱物價，及以物資資匪者，應依軍法懲處。軍政人員管理或徵購糧食，如有借端勒索，或營私舞弊者，應依軍法從重徵處。

三三、我後方區域之糧食及軍需物資，應嚴格管制封鎖。除部隊機關正常需要者，得請當地省政府及綏靖區司令部以上之證明購運外，禁止流入戰區，免資匪用。

二、剿匪地區軍政機構配合方案

一、爲適應戡亂剿匪總體戰之需要，特設綏靖公署或剿匪總司令部，承最高統帥部暨行政院之命，指揮並督導轄區內剿匪綏靖各事宜。各地綏靖公署或剿匪總司令部之設置及轄區，以命令定之。

二、綏靖公署或剿匪總司令部，得設政務委員會。與綏靖公署或剿匪總司令部合署辦公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轄區內政務以綏靖主任或剿匪總司令兼主任委員，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遴請簡派，並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

三、政務委員會對外行文，以主任委員名義行之。

四、政務委員會對於轄區內之行政官吏，有攷核獎懲之責。但對於省政府廳處長以上暨院轄市局長以上人員之獎懲，應報由行政院核辦。

五、省主席兼保安司令，對於省內剿匪綏靖事宜，受綏靖主任或剿匪總司令之指揮。

六、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合併於省保安司令部。

七、爲配合綏靖工作，得於各省境內劃分若干綏靖區。除特殊情況外，以不跨越省界爲原則。

八、凡劃隸綏靖地域內之一切地方黨政軍機構，與人力財力物力等，均依總體戰方案之規定，由各綏靖區司令官負責處理。

九、綏靖區置行政長一人，以綏靖區司令官兼任，由行政院核派。關於剿匪作戰等事宜，依戰鬥序列之規定，受綏靖主任之指揮，並承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之命，處理轄區軍政事宜。

一〇、綏靖區行政長，對於該區內之行政人員，有攷核獎懲之權。並得於必要時，先行撤免，補報省政府核備。

一一、現有之各省政府行署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除有特殊情形，應予保留者外，均予撤消。

一二、綏靖區行政長公署內，置祕書長一人，行政督察專員及佐治人員若干人，承行政長之命，督察該區內各縣行政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三、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爲實行總體戰以建立軍政一元化制度，統一事權，澈底清除匪患。特設綏靖區司令部行政公署

（以下簡稱本部署）。

第二條 本部署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統一指揮轄區內軍事、政治、經濟、黨務，及人民團體之權。
- 二、督飭徵兵，徵糧及管制物資之權。
- 三、對轄區內地方自衛團隊，有編練運用，及配發武器，與登記運用，當地民間武器之權。
- 四、對轄區內隸屬之文武官員，有考核獎懲及於必要時得先行撤免之權。
- 五、凡上級機關派入綏靖區之各種機構及工作人員與綏靖區業務有關係者，均受本部署之管理監督。

第三條

本部署置司令官兼行政長一人，綜理本部署一切事宜，在作戰用兵上，照戰鬥序列之規定，受其上級指揮官之節制指揮，關於民事行政及綏靖事項，受轄境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

置副司令官二人襄助司令官兼行政長處理事務。

凡綏靖區地境跨數省者，司令官兼行政長受境內縣份較多之省政府主席兼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

，其境內縣份較少之省，由該管省政府授權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處理。凡綏靖區內院轄市省會及綏靖區以上之高級司令部所在地，其指揮權限得以命令規定之。

第四條 本部署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業務：

- 一、第一處 掌理人事行政及人員補充等事宜。
- 二、第二處 掌理情報防諜兵要地誌及諜員管理等事宜。
- 三、第三處 掌理動員作戰計劃命令編訓校閱等事宜。
- 四、第四處 掌理聯合勤務等事宜。
- 五、政工處 掌理思想戰、軍民合作、新聞、文化、教育及民衆團體之指導聯絡考核等事宜。
- 六、政務處 掌理民事行政，戶口保甲，兵役自衛及救濟等事宜。
- 七、經濟處 掌理財政、土地、建設、及管制糧食物資等事宜。

八、軍法處 掌理軍法審判檢察等事宜。

九、總務處 掌理文書譯電交際庶務出納治療及不屬其他各處之事宜。

十、監察組 掌理軍風紀糾察事宜。

第五條

本部署置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人，承司令官兼行政長及副司令官之命，指導各處處理一切軍事事務。

置祕書長一人，承司令官兼行政長之命，指導處理一切地方行政事務。

第六條 本部署置高級參謀若干人，承司令官兼行政長副司令官之命，及參謀長之指導，辦理特別交辦等事宜。

第七條 置行政督察專員若干人，承司令官兼行政長之命，祕書長之指導，辦理特別交辦及視察事宜。綏靖區配屬一個師管區或獨立團管區，受司令官兼行政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兵員徵補訓等事宜。

第八條 地方各項有關綏靖經費，得設立各級經理委員會主管其事。但各軍政機關部隊，不得直接向地方攤派。

第九條 本部署轄境及序列，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部署組織系統如附表，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